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 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借款用于置换间接控股股东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发动机控股")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 财司") 向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不会导致公司关联债务实质性增加, 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关联董事孙岩峰、杨育武、蒋富国、李红、熊奕、吴华回避表决。
-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审议'新增关联借款'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52)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53)。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战略部署,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5年7月24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发动机控股发行了中期票据,并通过中航财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睿玛")、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办理了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金 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航发科技	29, 500	4.40%
中国航发哈轴	25, 000	4.40%
普睿玛	500	4.40%
合计	55, 000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立后,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承发动机控股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担保、合同等业务。

由于中航财司服务范围仅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不能为中国 航发办理债务变更,只能解除委托贷款关系。

为此,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航发新增借款 5.5 亿元,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利率 4.4%,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借款。

新增关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融资类别	融资金额 (万元)	用途
航发科技	资金拆借	30, 000	置换发动机控股的借款(其中,500 万将由公司拆借给普睿玛)
中国航发哈轴	资金拆借	25, 000	置换发动机控股的借款
合计		55, 000	

本次新增关联借款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规模及关联借款总额不变。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的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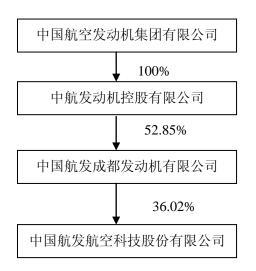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 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 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 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航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股权)关系: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借款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发动机控股的办理的委托贷款,不会导致公司关联债务实质性增加,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
- (二)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
 - (三)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